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74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金煌

債　務　人　秉宏精密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翁宗順

人

一、債務人秉宏精密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7日內，應為付款之提示；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、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翁宗順為票號AE0000000號支票背書人，故應負給付票款責任云云，惟查債權人所提出之支票發票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30日，付款地為臺南市，發票地則未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所在地即臺南市為發票地，故前述支票之付款地與發票地係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退票理由單影本所示，債權人遲至111年4月19日始為付款之提示，顯逾上開7日提示期限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已喪失對背書人即債務人翁宗順之追索權，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